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6 期清算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经人社部备案确认（人社厅函〔2014〕421 号），产品登记号为 99PF20140128，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不定期开放式。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6 期（以下简称“本产品”）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始投资运作，规模约 9 亿元。

本产品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份额持有人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驰君泰”）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产品财产清算程序，编制《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6 期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并由德勤对本产品进行清算审计，天驰君泰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产品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

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三、截至本产品清盘日（2026 年 7 月 2 日）的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6 期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7 月 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984,166,009.87
结算备付金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股票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基金投资	0.0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0.00
信托产品	0.00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0.00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0.00
养老金产品	0.00
保险资产	0.00
其他投资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4,104.47
应收股利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合计	984,170,11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应付受托费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应付税费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负债	0.00
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0,003,000.00
未分配利润	84,167,11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170,11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170,114.34

截至2026年7月2日，总净值为984,170,114.34元，份额净值为1.0935元，份额总额为900,003,000.00份。

四、清算事项说明

（一）投资运作期内运作情况

本产品从2023年6月29日正式投资运作，2026年6月30日终止，2026年7月2日清盘。截至2026年7月2日，本产品账户的账面净值为 984,170,114.34 元，份额净值1.0935元。

（二）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关于国寿养老红利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26 期终止的公告》，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产品终止，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7月3日，向份额持有人划付资产。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清算组对本产品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三）资产处置情况

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984,166,009.87 元。

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4,104.47 元。利息实际金额以托管行结息金额为准。

（四）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0.00 元。

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0.00 元。

本产品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起清盘赎回，份额 900,003,000.00 份，金额 984,170,114.34 元。本产品在 2026 年 7 月 2 日确认清盘赎回份额 900,003,000.00 份，赎回金额 984,170,114.34 元，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划付至投资人。

（五）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清盘日 2026 年 7 月 2 日产品净资产	984,170,114.3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0
减：清算期间确认赎回	984,170,114.34
二、2026 年 7 月 3 日产品净资产	0

自产品终止日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产生的利息亦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份额持有人代表确认，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人社部备案，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后续情况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投资管理人将联系托管人完成股东账户、银行间账户、托管户等后续处置工作。

六、职责终止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处置完毕后，投资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

份额持有人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9日